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邸丽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河北葵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恩新能源”），设立于2016年4月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

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葵恩新能源 30% 股权，即 600 万元认缴权转让

给张学莹。鉴于公司仅实缴 0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0 万元，转让完成后，上述 60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由张学莹继续承担。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蔡恩新能源股权。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受让方张学莹为公司原董事，离职未满一年。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房屋租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300 万元；

（2）销售商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加工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

生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关联方与出席会议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即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与上述关联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根据嘉盛光电《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房屋租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3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出租给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10 万元。

（2）销售商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餐饮、住宿、礼品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加工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关联方与出席会议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即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与上述关联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根据嘉盛光电《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